

证券代码：839290

证券简称：华坚照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俊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内容。

变更前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灯具、LED灯具、工艺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饰品、玩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袜子、箱包以上经营范围不

含电镀、染色、印刷)、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日用百货、汽车日用品、母婴日用品、宠物日用品、厨房用具、仪表仪器、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箱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灯具、LED 灯具、工艺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饰品、玩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袜子、箱包、化妆品研发、生产;日用百货、汽车日用品、母婴日用品、宠物日用品、厨房用具、仪表仪器、文体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非医用口罩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第一条: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变更前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灯具、LED 灯具、工艺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饰品、玩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袜子、箱包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电镀、染色、印刷)、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日用百货、汽车日用品、母婴日用品、宠物日用品、厨房用具、仪表仪器、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箱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灯具、LED 灯具、工艺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饰品、玩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袜子、箱包、化妆品研发、生产;日用百货、汽车日用品、母婴日用品、宠物日用品、厨房用具、仪表仪器、文体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非医用口罩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义乌市腾龙塑料制品厂继续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义乌市腾龙塑料制品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嘉和支行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8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徐素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3月12日，公司董事张莎莎递交辞职报告，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张莎莎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补徐素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张莎莎仍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2020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